

余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63 号建议的答复

郑连荣代表:

感谢您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您提交的《关于大力扶持陆埠水库上游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建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余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陆埠上游水库 9 个村的村集体发展, 多措并举, 全力推动山区片村庄共同富裕。一是加强规划引领, 根据陆埠水库上游村庄实际进一步明确未来发展方向, 启动编制陆埠镇山区片共同富裕发展规划。二是艺术振兴乡村。邀请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丛志强团队进驻袁马村, 通过挖宝、育人、造物, 赋能村民, 带着村民一起改造村庄, 将艺术设计与乡村发展深度融合。在袁马村的改造中, 将重点突出生态环境和工业元素的融合, 计划打造“中国乡村小工业记忆”为主的工业旅游, 把各类资源都转化为重要的旅游资源。今年实施一期改造项目, 主要包括袁马大溪两侧的改造、洪山大街沿线景观提

升、南 K 电视机厂等闲置厂房的开发和空间再利用以及将村民家庭空间转化共享空间等。三是加快余姚市新时代乡村富裕富足示范线建设——陆埠镇陆埠水库上游示范区创建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1100 余万元，其中市财政补助 500 万元，涉及 8 个村，目前正在实施中，将于 9 月底前完工。四是充分发挥四明山区域扶持资金的作用，计划实施陆埠镇“陆上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余万元。

对于您提到“破旧老厂房改造修复问题”的建议，我们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对接。认为，若该区域经确认后为未列入拆迁计划内的既有工业土地，在征求发改、经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同意意见后，可进行改扩建。

您提到“增加工业用地指标”的建议，我们也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对接。目前，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已将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分解下达，为确保指标高效落地，支持与保障我市未来发展诉求，我市指标分解的一个原则就是做强做大市级平台，做精做优特色平台。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和各乡镇、街道及部门沟通用地需求，积极探索在片区中心镇建设跨区域小微园区的扶持政策，现主要选址为姚南产业园（兰江）、陆埠五马工业园、姚西北小微产业园及丈亭胜陆高架沿线高品质小微园区，重点开展精特亮园区打造并引入市级投资公司参与园区建设。您关注的增加陆埠平原地区工业用地指标，在三区三线第三次试划过程中已经落实，并上报省厅。

您提到“提高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的建议，经对接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回复。陆埠镇现有各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96931 亩，其中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 68540 亩，宁波级一般公益林 28391 亩。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发放均根据上级部门政策而定，目前我市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在全省范围内属最高标准。根据我市施行的分类补偿标准，陆埠镇补偿资金最高达每亩 145 元，最低为每亩 40 元。生态公益林对于生态环境建设有着重要的影响，也是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的关键措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分重视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工作。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和实际情况，他们将积极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建议情况，积极争取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让山区群众更好地享受政府扶持山区生态发展政策。

衷心感谢您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的关心，同时也希望给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汪长海

承 办 人：赵海英

联系电话：62702515

